

# ◎合格犬相關證件

C100 M0 Y100 K20

C0 M15 Y100 K0

C20 M5 Y50 K0

C80 M8 Y80 K0

C0 M0 Y0 K20

## 專業訓練人員證

姓名  
性別  
生日  
身分證統一編號  
身分  
所屬合格訓練單位

卡片編號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# 法規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第 60 條

- 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
- 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聽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
- 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時，他人不得任意觸摸、餵食或以各種聲音、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、導聽犬及肢體輔助犬。
- 有關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、使用管理、訓練單位之認可、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進行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0 條

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。

54mm

86mm

C100 M50 Y0 K0

C0 M15 Y100 K0

C30 M10 Y0 K0

C75 M38 Y0 K0

C0 M0 Y0 K20

## 合格犬工作證

姓名  
性別  
生日  
晶片號碼  
合格犬類別  
所屬合格訓練單位

卡片編號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# 法規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第 60 條

- 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
- 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聽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
- 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時，他人不得任意觸摸、餵食或以各種聲音、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、導聽犬及肢體輔助犬。
- 有關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、使用管理、訓練單位之認可、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進行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0 條

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。

C50 M90 Y0 K0

C0 M15 Y100 K0

C13 M23 Y0 K0

C38 M68 Y0 K0

C0 M0 Y0 K20

## 幼犬訓練證

姓名  
性別  
生日  
晶片號碼  
幼犬類別  
所屬合格訓練單位

卡片編號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# 法規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第 60 條

- 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
- 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聽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
- 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時，他人不得任意觸摸、餵食或以各種聲音、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、導聽犬及肢體輔助犬。
- 有關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、使用管理、訓練單位之認可、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進行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0 條

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。

C0 M25 Y100 K0

C0 M50 Y100 K50

C5 M18 Y55 K0

C10 M30 Y80 K0

C0 M0 Y0 K20

## 合格犬使用者證

姓名  
性別  
生日  
身分證統一編號  
合格犬姓名/類別  
所屬合格訓練單位

卡片編號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# 法規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第 60 條

- 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
- 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聽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
- 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時，他人不得任意觸摸、餵食或以各種聲音、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、導聽犬及肢體輔助犬。
- 有關合格導盲犬、導聽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、使用管理、訓練單位之認可、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進行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0 條

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。